

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提倡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二、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- 三、累積學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學校：國立基隆女中、臺北市立內湖高中、新北市立丹鳳高中、國立宜蘭高中、國立桃園農工、新竹市立香山高中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中、私立東大附中、南投縣立旭光高中、國立員林農工、國立斗六家商、國立嘉義女中、高雄市立高雄女中、國立岡山高中、國立潮州高中、國立臺東女中、國立花蓮女中

肆、實施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

伍、投稿時間

第一學期：104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

第二學期：105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

陸、成績公告：

- 一、第一學期：104 年 12 月 14 日；第二學期：105 年 5 月 2 日。
- 二、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【<http://www.shs.edu.tw>】，點選「作品查詢」，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，投稿方式請見「中學生網站投稿參

賽程序」。

二、 閱讀書目：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，或可點選中學生網站首頁左方導覽列之閱讀書目專區。

三、 比賽程序：請各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，各梯次競賽截稿後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。

四、 寫作格式：參賽作品依規定格式撰寫，詳見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專區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參賽文章規格說明」。

五、 敘獎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
六、 著作權宣告：

1.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2. 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行為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
3.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
捌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首次投稿學生請先加入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，學校登入密碼請洽各校負責人員，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，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，若未收到

回訊、忘記帳號、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，煩請直接聯繫該校圖書館主任或相關處室負責人員，各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，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。基於任務分工原則，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。

- 二、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，如有上述情形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該作品取消資格、追回獎狀。
- 四、 文中引用資料或直接引用原文請以粗體並加『』符號，且註明引用來源，若文中引用資料未加註『』符號，視為抄襲作品。參賽學生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備查，再由學校將參賽作品一覽表寄至各分區召集學校。
- 五、 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若因網路問題，喪失比賽機會，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- 六、 投稿參賽步驟：
【步驟一】上傳作品：連結中學生網站首頁，點選左邊「上傳我的作品」，開始上傳作品。
【步驟二】投稿參賽：作品上傳成功後，點選該篇作品的「」圖示，進入選擇參賽梯次畫面，完成投稿。
- 七、 讀書心得作品於投稿完成後、競賽截止之前，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。
- 八、 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玖、參賽學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需要協助處理，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，由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。
- 二、 參賽學生投稿後若無「」（參加比賽）圖示時，請先確認該

分區是否已開放投稿，「未開放」時無法參賽，故不會出現「參加比賽」圖示。請通知分區召集學校協助處理。

- 三、 各校參賽篇數量為各校核定班級數量的兩倍（含進修學校，不含國中部），參賽作品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備查。參賽學校於截稿後 10 日內，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。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，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，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。
- 四、 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，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，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（含初審、重審）工作，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多利用 Google 平臺搜尋抄襲作品。
- 五、 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，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- 六、 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，可至中學生網站點選「作品查詢」得知各校得獎作品。
- 七、 參賽學校於成績公布後約三週，可收到得獎作品獎狀，若有評審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。
- 八、 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- 九、 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。
- 十、 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人員敘獎。

拾、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於投稿時間視各區競賽狀況，進行競賽管理專區開啟或關閉競賽管理作業。
- 二、 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，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，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。
- 三、 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，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

工作，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。

四、投稿、截稿、初審、重審、複審、名次公佈、獎狀印製分發時程：

| 序號 | 任務項目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投稿起迄 | 09月01日~ 10月31日中午 | 2月01日~ 3月15日中午 |
| 2 |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| 11月01日~ 11月10日 | 3月16日~ 3月25日 |
| 3 | 參賽學校將參賽作品一覽表郵寄分區召集學校，以郵戳為憑 | 11月11日~ 11月12日 | 3月26日~ 3月27日 |
| 4 | 分區召集學校刪除未繳交參賽一覽表學校之作品 | 11月17日~ 11月18日 | 4月01日~ 4月02日 |
| 5 |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 | 11月19日 | 4月04日 |
| 6 | 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 | 11月20日~ 11月23日 | 4月05日~ 4月10日 |
| 7 | 評審學校初審 | 11月24日~ 12月03日 | 4月11日~ 4月21日 |
| 8 | 合審學校重審 | 12月04日~ 12月06日中午 | 4月22日~ 4月24日中午 |
| 9 |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| 12月07日~ 12月13日 | 4月25日~ 5月01日 |
| 10 | 公佈名次 | 12月15日 | 5月04日 |
| 11 |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，請學校將正確資料 email 至臺南女中圖書館 | 12月20日前 | 5月09日前 |
| 12 | 製頒獎狀 | 12月31日前 | 5月23日前 |

五、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
六、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，圖書館主任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，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。

七、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。

拾壹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召集單位與負責業務

| 編號 | 區名 | 讀書心得辦理參賽業務 | 召集/負責單位 | 承辦人員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基隆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基隆女中 | 林森仁主任 |
| 2 | 臺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內湖高中 | 陳金貞主任 |
| 3 | 新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丹鳳高中 | 陳政佑主任 |
| 4 | 宜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宜蘭高中 | 賴志遠主任 |
| 5 | 桃園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桃園農工 | 游美惠主任 |
| 6 | 新竹區 | 1041031 梯次分區評審召集 相關事宜 | 市立香山高中 | 葉琮琪主任 |
| | | 1050315 梯次分區評審召集 相關事宜 | 國立科學工業 園區實驗高中 | 曹潔英主任 |
| 7 | 苗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竹南高中 | 甘奇威主任 |
| 8 | 臺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私立東大附中 | 施文彬主任 |
| 9 | 彰化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員林農工 | 王仁正主任 |
| 10 | 南投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縣立旭光高中 | 籃正義主任 |
| 11 | 雲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斗六家商 | 林麗能主任 |
| 12 | 嘉義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嘉義女中 | 陳武男主任 |
| 13 | 臺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私立長榮高中 | 康文貞主任 |
| 14 | 高雄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高雄女中 | 王皆富主任 |
| 15 | 高二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岡山高中 | 洪資兆主任 |
| 16 | 屏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潮州高中 | 林異文主任 |
| 17 | 臺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臺東女中 | 賴進德主任 |
| 18 | 花蓮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花蓮女中 | 陳蔡慶主任 |
| 19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維護與註冊參賽 相關業務 | 博客來書店 | 林宜倩小姐 |
| 20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評 審召集相關業務 | 私立長榮中學 | 康文貞主任 |
| 21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作品抄 襲檢舉相關業務 | 國立家齊女中 | 曾定璿主任 |
| 22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獎狀經費統整相 關業務 | 國立臺南女中 | 劉文明主任 |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_____ (校名)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
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_____
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
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切結人：

科(學程)別班級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

_____ (校名)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
 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_____ 梯次作品一覽表

| 序號 | 科(學程)別 | 年級班級 | 學生姓名 | 作品標題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總投稿篇數： _____ 篇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認學生所投稿之文章無抄襲之虞並已簽立未抄襲切結書。
- 二、每一行填列一篇作品，序號請以數字標示，由 1 往下遞增。
- 三、本一覽表請填具 1 式 2 份，1 份郵寄各分區召集學校，以郵戳為憑（第一學期 11 月 12 日前，第二學期 3 月 27 日前），另 1 份留存學校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